盘锦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首批示范项目

实施意见(试行)

（盘政发〔2016〕41号）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14〕44 号）精神，现就我市首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均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公车加油、维修服务及通信线路运营服务等八个领域作为首批试点项目。

二、服务原则

遵循“政府主导，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优胜劣汰，运转高效”的原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库，采购人可在平台资源库中择优选取相关服务对象，自觉接受监督与考核。

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及程序

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方法组织实施，建立以项目申报、审批、采购实施、项目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采购人可根据其项目的需求类别，灵活采用公开招标、协议委托、雇佣以及定点服务等多种方式，完成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1. 招标代理服务类

采购人所需招标代理服务（包括工程、交通、水利、国土等），可在项目库中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选取代理机构。

2. 技术咨询服务类

采购人可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库中按规定择优选择相关供应商及其服务。

1）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服务。

2）评估服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评估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及信用评估等。

3）审计服务（2A 及以上）：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及政府委托的其他财务审计服务等。

4）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环评咨询（乙级及以上）、法律咨询及 PPP 项目咨询等。

5）培训服务：政府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政府委托的各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及政府委托的其他技术业务培训等。

6）通信线路运营服务。

3. 行政保障类

公车加油和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定点和协议供货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监督管理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建立信用档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五、违约处理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适时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承接主体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行业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